长沙市芙蓉区财政局
长沙市芙蓉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芙财综〔2026〕1号

关于公布长沙市芙蓉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公告

为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有效制止各种乱收费，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实行目录清单管理。

现公布《长沙市芙蓉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长沙市芙蓉区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长沙市芙蓉区本级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一律不得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附件：1.《芙蓉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芙蓉区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芙蓉区本级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长沙市芙蓉区财政局　　长沙市芙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3月20日

附件1

长沙市芙蓉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2025年12月）

现将调整后的《长沙市芙蓉区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如下：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一	教育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中央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财〔2020〕5号，湘发改价费规〔2020〕659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46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5〕368号，长发改价费〔2025〕89号	一级幼儿园保教费700元/生·月，住宿费260元/生·月； 二级幼儿园保教费600元/生·月，住宿费230元/生·月； 三级幼儿园保教费500元/生·月，住宿费200元/生·月； 四级幼儿园保教费450元/生·月，住宿费180元/生·月； 简易园保教费200元/生·月。	
二	市政	2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中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8号		收取了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不得再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
			(1)城市道路占用费		湘发改价费规〔2021〕48号	市、州0.75元/平方米-日，县（市）0.5元/平方米-日。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设置停车位、搭建棚亭、摆设摊点、设置广告标志等进行经营、涉及灵活就业的免征。
			(2)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湘发改价费规〔2021〕48号	按破损面积实时造价的150%。	城市道路挖掘和损毁后，原则上由城市建设管理部门进行修复。对挖掘和损毁城市道路的单位及个人自行修复并经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不得收费。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两年内对其开挖的，按道路修复成本的两倍收费。
三	卫生健康	3	预防接种服务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16〕14号，财综〔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	20元/剂次。	在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时收取。预防接种服务成本包括健康状况询问、知情告知、注射、留观、接种记录、耗材（含一次性注射器或自毁注射器、各种消毒剂、棉球、棉签、纱布等）等费用。
		4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中央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8号，财税〔2020〕1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	9.5元/剂次。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三	卫生健康	5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省级			
			（1）核酸检测		国发明电〔2020〕14号，湘财税〔2020〕12号，湘医保发〔2022〕2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湘医保发〔2023〕10号，长医保发〔2023〕9号	9元/人次	
			（2）抗体检测		国发明电〔2020〕14号，湘财税〔2020〕12号，湘医保发〔2022〕2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湘医保发〔2023〕10号，长医保发〔2023〕9号	8元/人次	
			（3）抗原检测		国发明电〔2020〕14号，湘财税〔2020〕12号，湘医保发〔2022〕27号，湘发改价费规〔2022〕943号，湘医保发〔2023〕10号，长医保发〔2023〕9号	1元/人次	
四	各有关部门	6	考试考务费	中央	《湖南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湘发改价费规〔2023〕512号	见文件	

备注：
1、本清单为区本级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费属于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3、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补）偿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对人防工程及设施造成毁损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规定，依法赔偿损失。
4、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补偿费和公路占用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造成公路及公路设施破损以及占用公路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路政管理规定》，依法进行赔偿或补偿。

附件2

长沙市芙蓉区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截至2025年12月）

现将调整后的《长沙市芙蓉区本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布如下：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备注
一	市政	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中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48号		收取了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不得再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
			(1)城市道路占用费		湘发改价费规〔2021〕48号	市、州0.75元/平方米·日，县（市）0.5元/平方米·日。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设置停车位、搭建棚亭、摆设摊点、设置广告标志等进行经营、涉及灵活就业的免征。
			(2)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湘发改价费规〔2021〕48号	按破损面积实时造价的150%。	城市道路挖掘和损毁后，原则上由城市建设管理部门进行修复。对挖掘和损毁城市道路的单位及个人自行修复并经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不得收费。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两年内对其开挖的，按道路修复成本的两倍收费。

备注：
1、本清单为区本级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费属于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3、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补）偿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对人防工程及设施造成毁损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规定，依法赔偿损失。
4、破损公路及公路设施赔补偿费和公路占用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改作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造成公路及公路设施破损以及占用公路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运输部《路政管理规定》，依法进行赔偿或补偿。

附件3

长沙市芙蓉区本级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截至2025年12月）

现将调整后的《长沙市芙蓉区本级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公布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备注
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税〔2015〕72号，财综〔2001〕16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财政部公告 2019年第98号，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湘财综〔2016〕46号，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 省残联公告2023年第5号	

备注：本清单不含中央、省部门和单位在我区执收的政府性基金项目